

附表

項目	說明
控制要件	<p>營利事業除直接控制 CFC 外，亦可透過關係人間之共同行為產生聯合控制效果，以影響 CFC 之盈餘分配政策，而達遞延課稅或規避稅負之效果。故 CFC 控制要件包含：</p> <p>(一) 股權控制：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2 條第 3 項)</p> <p>(二) 實質控制：指對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即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2 條第 5 項)</p>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p>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我國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之 70%(以 111 年度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為例，按該稅率之 70% 計算即指稅率未逾 14%)。</p> <p>(二)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p> <p>(三)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述(一)、(二)規定判斷之。</p>
有實質營運活動	<p>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 CFC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p> <p>(二)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 10%。但以下 3 種情形，免列入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li> <li>2. CFC 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li> <li>3. 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 CFC 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li> </ol>